

##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服務要點

93.09.08 館務會議通過  
93.10.01 圖書委員會報備  
101.07.25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.10.26 圖書委員會報備  
102.10.7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3.11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03.19 圖書委員會報備  
107.03.14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3.27 圖書委員會報備  
107.12.11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3.25 圖書委員會報備  
110.01.21 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03.26 圖書委員會報備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在電子資源之管理及服務等事務作業之執行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電子資源，包括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、電子書及其他新興電子媒體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依下列方式使用電子資源，但使用授權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合約規定開放之。
  - (一) 透過校園網路於校園合法授權網路位址範圍內連線使用。
  - (二) 透過密碼確認連線使用。
  - (三) 自校外透過 SSL VPN 方式連線使用。
  - (四) 於本館資訊檢索區使用。
- 四、非本校教職員工生，除合約另有規定外，得以進館讀者(walk-in users)身分，於本館資訊檢索區使用。
- 五、資訊檢索區使用規定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館內空間使用規則辦理。
- 六、使用電子資源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電子資源使用規範，限於個人學術研究或教學目的使用，嚴禁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利用任何方式進行連續、大量、有系統地下載檔案或列印資料。
  - (二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 - (三) 帳號借予他人或冒用他人帳號使用電子資源。
  - (四) 從事商業行為或架設違法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 - (五)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(六) 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。

- 七、讀者因個人帳號密碼遭破解盜用，致使發生連續、大量、有系統地下載檔案或列印資料時，自通知重新設定密碼至完成更新期間，停止其電子資源使用權。
- 八、本校教職員工生 5 人以上，可向本館申請電子資源利用教育訓練課程，並應於上課日 5 個工作天前辦理預約登記。如需依課程內容客製化設計，應於上課日 2 週前完成預約。上課時間由本館另行公告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向圖書委員會報備，修正時亦同。